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WBZFCG-2025-SXJ002

需方：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

供方：神木市冀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

供方:神木市冀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 日，政府采购编号为：
WBZFCG-2025-SXJ002 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1. 项目名称、数量

项目名称	品牌或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吴堡县委机关 事务中心(公车 平台)采购公务 用车项目	宇通 T7 ZK6710Q1T	1 台	449900.00	449900.00
合计	大写：肆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449900.00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需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费用等。

2.项目或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3.供方所提交的项目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符合挂牌要求。

4.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货，交车地为供货方公司所在地，需

方付款后供方将车辆及手续一并交于需方。

5、付款办法:车辆验收合格,供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支付。

6、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供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7、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8、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榆林市技术监督局或需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9、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1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内容!

合同签署页

需方: 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2-6521308



供方: 神木市冀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华山桥华山路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南路分理处

账号: 2710 0206 0120 10000 11470



签订地点: 县大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